

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院

湖北医药学院 2023 年度研究生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根据湖北省教育厅、财政厅《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现将湖北医药学院 2023 年度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及荣誉、“飞利浦爱心超声医学”奖学金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学金设置

（一）国家奖学金

1. 参评人员范围。湖北医药学院在籍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已办理休学、保留学籍未返校者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2. 参评名额分配：

2021 级	2022 级	2023 级	合计
9	7	2	18

3. 计分构成：

（1）一年级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的一年级新生应为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总分 $T=A \times 80\%+B \times 20\%$ 。计分

涵盖两个因素：A 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和复试的综合成绩；B 本科表现（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各项得分乘以相关系数后的累计总分为最后得分。

（2）二、三年级研究生计分涵盖五个因素：A 思想品德、B 科学研究、C 学习成绩、D 文体活动、E 社会工作。

二年级研究生总分 $T=A \times 10\%+B \times 40\%+C \times 40\%+D \times 5\%+E \times 5\%$

三年级研究生总分 $T=A \times 10\%+B \times 80\%+D \times 5\%+E \times 5\%$

用于国家奖学金评选的科学研究成果认定周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二）学业奖学金

1. 参评人员范围。湖北医药学院在籍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已办理休学、保留学籍未返校者不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2. 参评标准与比例：

类别	等级	比例	额度（元/生/年）	研一新生仅评等级，奖学金金额均为 8000 元。
学术学位硕士	一等	20%	10000	
	二等	40%	8000	
	三等	40%	6000	
专业学位硕士	一等	20%	8000	
	二等	40%	6000	
	三等	40%	4000	

学校根据学科类别、招生计划向各培养单位分配学业奖学金指标和等级。

3. 计分构成:

(1) 一年级新生计分以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和复试的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为依据, 评定出相应等次。

(2) 二、三年级研究生计分涵盖五个因素: A 思想品德、B 科学研究、C 学习成绩、D 文体活动、E 社会工作。

二年级研究生总分 $T=A \times 10\%+B \times 30\%+C \times 40\%+D \times 10\%+E \times 10\%$

三年级研究生总分 $T=A \times 10\%+B \times 70\%+D \times 10\%+E \times 10\%$

用于学业奖学金评选的科学研究成果认定周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三)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及荣誉

1. 2021 级研究生: 参评人员范围为在籍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已办理休学、保留学籍未返校者不具备当年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按照年级全日制总人数的 30%比例设奖。标准如下:

一等奖: 比例 3%, 金额 5000.00 元

二等奖: 比例 10%, 金额 3000.00 元

三等奖: 比例 17%, 金额 2000.00 元

学校根据学科类别、招生计划向各培养单位分配优秀研究生奖学金指标和等级。

2021 级研究生计分总分 $T=A \times 10\%+B \times 60\%+D \times 15\%+E \times 15\%$ 。涵盖四个因素: A 思想品德、B 科学研究、D 文体活动、E 社会工作。用于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的科学研究成果认定周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 2022 级研究生：参评人员范围为在籍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已办理休学、保留学籍未返校者不具备当年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按照年级全日制总人数的 10%比例推荐。学校根据学科类别、招生计划向各培养单位分配优秀研究生指标。

（四）“飞利浦爱心超声医学”奖学金

1. 参评人员范围。在籍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医学技术专业（专业代码 1010、1058）影像方向、临床医学学硕（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专业<专业代码 100207>）、临床医学专硕（专业代码 105122、105123、105124、105125）的研究生。

2. 评选办法。具体评选办法由校友工作办公室（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另行通知（预计 10 月中旬）。

二、参评要求

（一）申报资格

请各年级学生认真学习并依照入学当年《研究生手册》中的评选细则，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向所在班级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递交截止日期为 10 月 13 日 16: 00。**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申报资格

1. 上一学年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且尚处于处分影响期内的，（注：受处分者无论是否处于影响期内均不可申报国家奖学金）；

2. 上一学年度出现课程不及格或出科、年度、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未通过）；

3.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4. 在科研工作和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
5.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者；
6. 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7.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
8. 无特殊原因未缴清学费和住宿费者；
9. 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人按要求规范提交纸质档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二年级、三年级研究生各计分项申报要求：

A 思想品德、B 科学研究、E 社会工作请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定的格式参照计分明细填写。

C 学习成绩：二年级研究生成绩是指公共必修课（英语、中特、自然辩证法）和专业基础课（医学统计学）成绩的平均分；

D 文体活动：如果有个人参加的竞赛获奖的可参照标准计分，在申请表中按格式写明，并提交证明材料；

3. 相关论文成果请提供论文复印件、由校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检索报告。其中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相关材料及实验记录本交研究生院审核后返还。

三、评审程序

（一）成立评审小组

各学院（培养单位）、各班级认真学习《研究生手册》有关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制度，各学院成立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和学生工作的领导牵头的评审小组，其中临床学院须有附属医院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负责人参加；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主导的评审工作小组，人数 3-5 人，成员由班级主要干部和普通学生代表组成，并向班级公示。

（二）评审工作程序

1. 个人申请：学生个人根据入学当年《研究生手册》中关于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细则，于 10 月 13 日 16:00 前进行自评，向班级申请。

2. 班级评审：班级评审小组对所报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将所报材料汇总并在班级群公示 1 天，汇总表与材料上报所在学院。

3. 学院审核：学院评审小组对班级评审结果进行审核，结束后对推荐参评名单在 10 月 16 日--18 日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10 月 19 日 11:00 前将推荐参评名单上交研究生院。

4. 研究生院复审：研究生院评审委员会按照推荐参评名单进行核实、确定获奖名单。

（三）评审结果公示

最终评审结果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专此通知

附件 1-1：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1-2：湖北医药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汇总表

附件 2-1：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2-2：湖北医药学院 2023 年学业奖学金申请人汇总表

附件 2-3：湖北医药学院各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划分

附件 3-1：湖北医药学院 2023 年优秀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3-2：湖北医药学院 2023 年优秀研究生申请人汇总表

附件 3-3：湖北医药学院 2023 年优秀研究生评选指标划分

